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150号

---

## 关于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高卫东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高卫东，时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2020年12月16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州茅台或公司）召开2020年度贵州茅台酱香系列酒全国经销商联谊会。会议上公司董事长高卫东表示，公司2020年预计可完成酱香系列酒销量2.95万吨，实现含税销售额106亿元，同比增长4%。同时，多家媒体对会议内容进行报道，引发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关注。

近期，白酒板块上市公司受到投资者及媒体的广泛关注，相关公司的产销情况及业绩信息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信息，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。高卫东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2条、第2.4条、第2.6条、第2.14条、第2.15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) 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高卫东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 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 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 认真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